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0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号)的相关规定,由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及安永已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达到可连续审计年限上限,因此,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改聘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为公司2020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

现就公司拟变更的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的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展银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的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其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能依法承担因执业过失而导致的民事责任赔偿。

如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聘任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公司2020年度审计项目预计将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分所”)人员执行。北京分所作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22层、23层、25层、26层,邮编为100020,有执行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2.人员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于2019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为220人,从业人员总数为9,804人。
普华永道中天于2018年12月31日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147人,于2019年12月31日的注册会计师为1,261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000人。

3.业务规模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1.72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10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2018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审计客户数量为7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审计收费为人民币5.73亿元,资产均值为人民币11,453.28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技术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及采矿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能依法承担因执业过失而导致的民事责任赔偿。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3年亦无任何行政处罚、行政记过、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记录。(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宋寒,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5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审计服务。具有25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从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质量复核合伙人:韩京宏,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马来西亚注册会计师公会会员,1991年起从事审计业务,服务过众多企业,为多家国内大型企业、香港及美国上市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包括上市及年审、并购重组等,具有29年的审计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从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燕玉,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2年起从事审计业务,

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审计服务。具有28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从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宋寒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韩京宏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燕玉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3年亦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工作复杂程度及拟投入的不同级别审计人员工时,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2020年度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的整体费用控制在人民币1,817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较2019年度的2,272万元(含内控审计)降低455万元。前述审计费用已经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董事会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实际工作情况最终确定其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的基本情况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改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总部设在天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自成立以来,已先后在上海、广州等地设有19家分所。安永华明的经营范围为审核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H股企业审计资格,于美国公众会计师协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普华永道中天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

(二)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号)的相关规定,由于安永华明及安永自2012年以来已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达到可连续审计年限上限,因此,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改聘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为公司2020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与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及安永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与现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与现任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已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就现任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发现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08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广西华昇新材料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广西华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华昇”)
2.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3亿元
3.累计担保余额: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9.57亿元

一、本次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广西华昇为广西华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广西华昇拟向银行申请融资人民币3亿元,公司拟按股权比例(即广西华昇前述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3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0年。本次担保授权期限为本次担保相关议案获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0年3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担保相关的《关于公司拟为广西华昇新材料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华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74,228万元
法定代表人:董雄雄
注册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大道12公里处(东湾综合楼)防城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铝产品、石灰石及产品生产和销售;氢氧化铝、冶金级氧化铝、铝水等铝冶炼产品、铝合金、铝加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热电联产、碳素产品及其他有色金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码头生产和经营及港口贸易;工业用水、电、汽的生产及销售;煤炭洗选、赤泥及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从赤泥中回收有色金属;煤炭脱硫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机械设备的、备件、非标设备的制造、安装及修理;勘查设计;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氢氧化铝、氧化铝、电解铝、铝合金、铝加工等冶炼工艺技术生产及技术培训;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业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配件的生产及销售;企业产生的废旧物资销售;辅助生产厂房、设备、办公楼、商业门面等出租。

与公司关系:广西华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广西华昇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21,919.64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47,691.64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74,228.00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所涉及的担保协议尚需与相关债权人洽谈后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分别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1.根据公司运营所需,为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融资,同意为广西华昇融资提供担保。

2.本次担保系对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未与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备查文件: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纪要
5.现任会计师事务所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的说明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备查文件: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1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中州企业物流资产进行整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中州物流集团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物流”)、河南中州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物流”)及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铝业”)的物流资产进行整合,整合将分步实施。整合完成后,物流中州将成为中州企业物流资产的统一管理平台。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姜发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参与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实现对中州企业物流资产的统一管理,提高物流效率,公司拟对物流中州、中州物流及中州铝业的物流资产进行整合,其中:(1)物流中州为公司的附属公司,由中州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物流”)和河南中州铝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铝厂”),分别持股60%和40%,中州物流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州铝厂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州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之全资子公司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中州物流为中州铝厂的全资子公司;(3)中州铝业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整合将分三步实施:
1.中州物流、中州铝厂及中州铝业增资物流中州
物流中州现有股东中州物流、中州铝厂及拟引入的新股东中州铝业拟通过协议方式以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对中州物流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共计人民币18,531.83万元,其中:人民币6,709.82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人民币11,822.0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物流中州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人民币2,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709.82万元。

根据北京隆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恒评估”)基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中州铝业全部权益价值作出的最终评估结论,物流中州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359.32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人民币6,648.57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289.25万元。各股东方同意以物流中州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扣除物流中州于评估基准日之前形成的部分可分配利润向原股东中州物流和中州铝厂“分红(人民币1,124.78万元)后的金额作为确定物流中州股东权益价值的依据,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州物流、中州铝厂及中州铝业对物流中州的持股比例分别为46.36%、14.06%及39.58%。

由于中州铝厂为中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增资完成后,物流中州拟以协议方式吸收合并中州铝厂之全资子公司中州物流,交易对价以物流中州及中州物流经评估后净资产价值为基础,考虑物流中州上述增资及中州物流对原股东分红后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4,055.62万元和人民币3,147.56万元。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州物流、中州铝厂及中州铝业将分别持有物流中州约41%、24%及35%的股权。由于中州物流及中州铝厂均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铝集团之附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物流中州收购中州铝业物流资产及相关负债
上述吸收合并完成后,物流中州拟以协议方式收购中州铝业物流资产及相关负债,交易对价按净资产及负债经评估后净值,约为人民币12,650.18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

本次中州企业物流资产整合分步实施。上述有关物流中州吸收合并中州物流及物流中州收购中州铝业物流资产及相关负债的交易将待物流中州增资完成后实施,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根据后续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0年3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中州企业物流资产进行整合的议案》,关联董事姜发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审议通过了议案。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关联交易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整合所涉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物流中州
公司名称:中州物流集团中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西工区花庄车站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璟江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搬运装卸、仓储服务、货运代理),铁路运输机械租赁,煤炭、焦炭、重油、石油焦(以上均不含危险)、金属材料、废旧金属批发、建材、金属与矿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织纺织品、机械电子设备、制冷空调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化工产品、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通讯设备、办级办公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中州物流持股60%,中州铝厂持股40%。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物流中州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7,738.30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0,352.36万元,净资产人民币7,385.94万元。2019年度,物流中州营业收入人民币150,401.3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020.01万元。

2.中州物流
公司名称:河南中州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西工区花庄车站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姜小凯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货运代理);煤炭零售;谷物、豆类及薯类、金属与金属矿、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贸易代理;装卸服务;铁路运输机械租赁;国内铁路货运代理、液碱批发、零售;矿产品经营;物流园区开发及运营管理服务;铁路运输维护活动;铁路运输网管理服务;润滑油、汽车配件、轮胎、橡胶制品、车用尿素的销售。

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中州物流为中州铝厂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州物流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474.61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7,018.54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456.07万元。2019年度,中州物流营业收入人民币8,256.9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07.05万元。

3.中州铝业
公司名称: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修武县七贤镇中州铝厂
注册资本:人民币507,123.5005万元
法定代表人:蒋涛

经营范围:氧化铝、化学氧化铝铝系列产品生产、销售;铝产品销售;水、电、汽及工业用水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的、备件、非标设备的制造、安装及修理;勘查设计;环保设备设计、安装、检修等业务。

股权结构:中州铝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州铝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02,167.21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52,366.71万元,净资产人民币549,800.50万元。2019年度,中州铝业营业收入人民币610,031.69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4,977.93万元。

4.中州物流
公司名称:中州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121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96,429.116814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庆猛
经营范围:承办海运、空运、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检、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仓储服务(不在北京设立仓储或物流基地);货物打包服务;销售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出租商业用房;机械设施租赁(不含汽车租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交通運輸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运输代理服务;普通货运;国际船舶运输;国际道路运输。

股权结构:中州物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州物流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81,483.37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61,920.62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19,562.75万元。2019年度,中州物流营业收入人民币650,845.5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4,948.64万元。

5.中州铝厂
公司名称:河南中州铝厂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修武县七贤镇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姜小凯
经营范围:氧化铝、氢氧化铝销售;铝基材料、钙基材料、选矿材料及新材料的生产、销售;氧化铝、特种氧化铝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服务;赤泥综合利用产品及技术的研发;赤泥选铁赤砂、赤泥、铁精粉、高铁砂及其其他产品的生产、销售;劳务派遣、劳务外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设备租赁,房屋维修;广告业务;节能技术服务等。

股权结构:中州铝厂系公司控股股东中铝集团之全资子公司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公司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州铝厂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8,021.39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0,282.15万元,净资产人民币37,739.24万元。2019年度,中州铝厂营业收入人民币25,763.6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240.74万元。

三、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中州企业物流资产整合分步实施,所涉及相关交易协议根据整合进展分别签署,2020年3月26日,中州物流、中州铝厂、中州物流和中州铝业签署了《中州物流集团中州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
甲方:中州物流
乙方:中州铝厂
丙方:中州物流
丁方:中州铝业

增资形式、金额及对价:
本次增资的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6月30日,经评估,丙方评估值为人民币6,648.57万元,甲方、乙方、丁方均同意在进行增资,甲方、乙方对丙方评估值基准日前形成的部分可分配利润进行分红,丙方同意接受甲方和乙方的分红人民币1124.78万元。
甲方、乙方、丁方分别以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7,839.03万元、1,171.69万元、9,521.11万元,共计人民币18,531.83万元对丙方增资,以能对丙方的评估值扣除前次分红的价值人民币5,523.79万元作为计算各方持股比例的依据,增资款中人民币7,079,824,233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人民币11,822,067,797元计入资本公积,丙方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8,709,824,233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各方的持股比例分别为:甲方持股46.36%、乙方持股14.06%、丁方持股39.58%。在协议签订至各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前,甲、乙双方承诺不对资产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日之间的利润进行分配,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日之间形成的可分配利润,由未来整合后的丙方全体按持股比例享有。

本次增资完成后,丙方仍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将根据物流资产整合实施进度,在之后相关交易协议签署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以物流中州为主体对中州企业物流资产进行整合,有利于实现中州企业物流业务的统一管理,以存量带动增量,充分发挥整合效益和整体物流平台优势,降低物流中州运行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发展物流业务,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本次交易承接正常商业条款而进行的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备查文件: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州物流集团中州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5.河南中州物流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6.中州中州铝业有限公司物流资产及相关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7.中州物流集团中州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04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25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有效表决权人数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国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共同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4项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披露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3.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权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1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20年4月3日(星期五)15:00-16: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和(网址:https://www.sseinfo.com)。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0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日报》披露《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19年度业绩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0年4月3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20年4月3日(星期五)15:00-16:0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和(网址:https://www.sseinfo.com)的“上证E互动”栏目网络在线交流。

3.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14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增资重庆西南铝运输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物流”)拟采用协议方式以现金增资重庆西南铝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铝运输公司”),增资金额为人民币818.94万元。

2.西南铝运输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之全资子公司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南铝”)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姜发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参与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推进地区物流资源整合,降低物流成本,中铝物流拟采用协议方式以现金增资西南铝运输公司,增资金额为人民币818.94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西南铝运输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人民币786.83万元增至人民币1,605.77万元。

根据中铝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基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西南铝运输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出的最终评估结论,西南铝运输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81.99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786.83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4.84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西南铝运输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对价基础确定持股比例,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铝物流将持有西南铝运输公司51%的股权,西南铝持有西南铝运输公司49%的股权,西南铝运输公司将成为中铝物流的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0年3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重庆西南铝运输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姜发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审议通过了议案。

2.西南铝运输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铝集团之全资子公司西南铝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关联交易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0年3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重庆西南铝运输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姜发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审议通过了议案。

2.西南铝运输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铝集团之全资子公司西南铝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关联交易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发展物流业务,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本次交易承接正常商业条款而进行的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备查文件: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重庆西南铝运输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管理层面存在诚信问题,现任会计师事务所是否与上市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存在意见分歧,是否存在现任会计师与上市公司治理层捆绑的管理层舞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以及现任会计师事务所了解导致上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等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基于前述沟通,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并未发现可能致使其不能接受公司聘任的事项。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的执业资格和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地了解和审查,认为其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因此,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为公司2020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

(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具备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的专业资格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境内外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乃根据财政部、国资委相关规定而作出,审计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聘任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为公司2020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

(三)2019年3月26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为公司2020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实际工作情况最终确定其费用。

(四)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待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获股东大会批准,新任会计师事务所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起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日止。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备查文件: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纪要
5.现任会计师事务所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的说明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备查文件: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26日

备查文件: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料(不含危化品)、百货(不含农膜)、食品销售;柜门定制;代办飞机票、船票、火车票;仓租(不含危化品);自有房屋出租(不含住宿服务);货物装卸;货运代理;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场地出租(不含住宿);铁路设备租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工程机械租赁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及品牌推广;货运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贸易。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西南铝运输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171.35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3,386.8